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

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是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经综合评估做出的决定。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智慧、宋婷、邹峻

2024 年 8 月 27 日